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嘉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嘉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嘉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一、…，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依法得易科罰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簽立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件在卷足憑（見執聲字卷第2頁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，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聲字卷第45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故已無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